

新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 最具影響力的全球公民挑戰賽實施計畫(草案)

114年0月00日新北教新字第000000號函頒

壹、競賽理念

- 一、在全球化與永續發展並行的時代，青年世代不僅是未來的接班人，更是當下社會創新的行動者。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強調，世界各國應共同努力，在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大面向達成平衡發展。教育因此不再僅是知識的傳遞，而是要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地方行動力與永續責任感**的公民。
- 二、「**最具影響力的全球公民挑戰賽**」係以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青少年為主體，結合 SDGs 17 項目標，鼓勵學生從身邊議題出發，觀察社會現象、分析問題後能提出創新解方，並透過行動實踐與反思歸納參賽歷程，不僅能學習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更能體驗公民參與的價值，理解自己與世界的連結，成為能在地方扎根、放眼國際、創造改變的「**新世代全球公民**」(Global Citizen of Future Generation)，轉化為影響社會的正向力量。
- 三、本活動以「Think Global, Care Local」(**全球思維，在地關懷**)為核心理念：
 - (一) **全球視野 (Global Vision)**：了解世界的多元議題，具備跨文化理解力與國際素養；
 - (二) **在地行動 (Local Action)**：以具體行動回應地方與社會需求，實踐公民責任；
 - (三) **永續創新 (Sustainable Innovation)**：運用創新思維與科技力量，推動社會進步；
 - (四) **反思成長 (Reflective Learning)**：透過驗證與歸納，形成持續學習與改變的能力。

貳、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
- 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 三、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

參、目的

一、培養永續素養與國際視野

讓青少年關注 SDGs 17 項全球目標，理解其彼此關聯性，並學習以全球公民的視角審視自己的生活的情境與世界的議題。

二、激發創意思考與行動實踐力

鼓勵青少年運用跨領域知識與創新思維，從教育、環境、社會、經濟等層面，設計出能解決實際問題的行動方案。

三、促進反思與持續影響力

透過行動歷程中的反思、驗證與歸納，培養青少年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促使方案能持續藉由自己出發擴散影響力。

四、強化跨文化交流與全球連結

透過國際教育交流，培養青少年理解多元文化、尊重差異，並具備國際合作與溝通能力，成為未來的永續行動者。

五、形塑青少年公共參與的典範

以青少年力量推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展現「從在地出發，影響世界」的實踐精神，成為改變世界的正向力量。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伍、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陸、競賽內容：

一、本挑戰賽分為初賽及決賽：以校為單位，上台簡報展現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辦理方式如下：

(一)初賽書審：(暫定)

1. 繳件日期及資料：

(一)115年3月3日(星期二)前繳交下列資料至雲端硬碟。資料上傳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sfYjsXvfsL2uGfj7KF9R1uMi4m-2DRn?usp=drive_link

(1)參賽師生名冊：檔名○○高中-114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全球公民培力計畫參賽師生名冊(附件1)。

(2)簡報資料：檔名○○高中-114全球公民培力參賽簡報

A. 以不超過20頁為限，含封面、大綱。

B. 簡報請依7項評分標準說明，並請另加一頁：「學生團隊組成及分工」。

(3)海報：檔名○○高中-114全球公民培力參賽海報。問題簡述、具體作為、反思驗證三部分，最多6張活動照片，並以A1尺寸(59.4 x 84.1mm)製作。

(4)影片：檔名○○高中-114全球公民培力參賽影片。以90秒為限，內容須清楚呈現主題理念、行動歷程、成果與反思，影片風格不限，以真實呈現學生行動故事與全球公民精神為原則。

2.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函文各校並公告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二)決賽(實體挑戰賽)：(暫定)

1. 辦理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將視參賽學校數安排挑戰賽時間。

2. 辦理地點：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255巷18號)。

3. 決賽方式：每校依上台順序於6分鐘內(包含上下場)簡報分享本學年度行動倡議執行成果，上台學生人數不拘。

4. 決賽頒獎：由評審委員評選獲獎團隊，於活動結束前統計結果頒發獎項。

二、評選標準(如附件2)：

(一)問題意識與SDGs對應性(15%)

(二) 創意特色與創新解決方案 (15%)

(三) 行動力與執行成效 (15%)

(四) 影響力展現與擴散 (20%)

(五) 全球公民素養與團隊合作 (10%)

(六) 反思驗證與歸納發現 (15%)

(七) 成果呈現與溝通表達 (10%)

三、評選獎項：

(一) 學生個別獎勵部分：(獲獎學校每位參賽學生獲頒特優獎狀1紙)

1. 特優3校
2. 優等3校
3. 佳作3校(依實際參賽校數比例及表現情形擇取)
4. 社會影響力獎1校
5. 國際連結獎1校
6. 全球環境行動獎1校
7. 最佳海報獎1校
8. 最佳團隊合作獎1校

(二) 學校團體獎部分：

1. 115學年度學校國際化獎助計畫，得依獲獎項目酌予列入加分，最高加3分。(請參考附件4)
2. 獲特優及優等學校，115學年度得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申請出國補助經費。(請參考本局每年一般國際交流類出國經費調查公文頒定之優先補助順序及原則)

四、決賽現場參加學生線上問卷投票送好禮活動：

(一) 現場參與學生掃描 QR CODE 完成線上問卷填寫，並線上投票選出心目中3校表現最佳的隊伍，承辦單位將於線上問卷填寫後，現場抽出20位幸運得主致贈好禮。

(二) 由各校評選統計最高票，擇社會影響力獎、國際連結獎、全球環境行動獎、最佳海報獎、最佳團隊合作獎各1校，頒發小禮品。

(三) 線上問卷 QR CODE：



柒、預期效益：

- 一、培養具全球視野與在地行動力的青少年公民。
- 二、深化 SDGs 教育推廣與校園永續文化。
- 三、強化學生跨域整合與創新解決能力。

四、促進青少年公共參與與社會影響力擴散。

五、建立國際教育與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六、建構青少年永續行動典範與示範案例。

七、促進新北市形象與提升國際能見度。

捌、考評獎勵

一、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本案實施計畫規定嘉獎1次，由本局辦理敘獎。

二、承辦學校人員部分：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8項第2款規定，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1次，請承辦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玖、經費：本案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1

114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全球公民培力計畫參賽師生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身份	年級	參與者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1. 「學校名稱」及「身份」欄位為下拉式選單，參加教師請於「身份」欄位選擇「教師」。
2. 若人數超過可增列。

114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全球公民培力計畫初、決賽評分標準

序號	評分項度	權重	評分要件	評分指標說明
1	問題意識與SDGs對應性	15%	1. 明確指出欲解決的全球議題。 2. 清楚對應至少1項SDG主題及細項目標。 3. 提出問題分析與因果探討。	1. 能精準掌握SDGs核心議題。 2. 以資料與事實支持問題分析。
2	創意特色與創新解決方案	15%	1. 解決方案具創意與可行性。 2. 結合跨領域思維（科技、人文、藝術、社會設計等）。 3. 跨域與其他民間資源，共同提出具體策略可落實於行動。	1. 創新性 2. 實際推動之可能性，能創造新價值。
3	行動力與執行成效	15%	1. 計畫執行完整，時間管理得當。 2. 成員主動性與責任分工明確。 3. 行動過程中能持續修正與優化。	團隊實際執行力及解決問題能力。
4	影響力展現與擴散	20%	1. 成果對學校、社區或社會的正向改變。 2. 具量化或質化的影響成果（如觸及人數、媒體報導、政策回饋）。 3. 能延伸或複製於其他場域，具持續影響力。	非一次性活動，是能帶動風氣具擴散力的社會行動。
5	全球公民素養與團隊合作	10%	1. 展現全球視野與文化敏感度。 2. 團隊協作、尊重多元觀點。 3. 對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具反思力。	學生的學習態度具備全球公民精神與共創能力。
6	反思驗證與歸納發現	15%	1. 能自我檢視行動成效與不足。 2. 透過數據或回饋進行驗證與修正。 3. 歸納學習成果，提出具前瞻性的觀點或建議。	學生能進行行動後反思，形成可再應用的學習循環。
7	成果呈現與溝通表達	10%	1. 簡報架構清晰、故事化表達。 2. 創意視覺或影片呈現具感染力。 3. 表達流暢，具說服力（可加分：雙語或英文報告）。	有效傳達理念與成果，能有助提升國際交流及合作力。

附件3

114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全球公民培力計畫獎項名稱

序號	獎項名稱	評選重點	名額
1	特優	各項評分項度均達參賽優異的標準。	3
2	優等	各項評分項度均達參賽水平之上的標準。	3
3	佳作	各項評分項度均達參賽標準。	3
4	社會影響力獎	具可衡量的社會改變或長期影響，形成社群擴散影響力量。	1
5	國際連結獎	與國際夥伴合作，展現跨文化理解與行動共創。	1
6	全球環境行動獎	實踐 SDG13、14、15，推動全球綠色行動與環境永續，讓世界認識臺灣。	1
7	最佳海報獎	透過各校評選統計最高票。	1
8	最佳團隊合作獎	透過各校評選統計最高票。	1

新北市115年學校國際化獎助實施計畫(草案)

115年0月00日新北教新字第000000號函頒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 (二)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

二、計畫目標：

- (一)鼓勵各校建置國際化教育情境，以促進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
- (二)輔導學校打造國際化特色學校，以彰顯具新北特色的國際化環境。

三、辦理期程：115年4月至10月，經費核定後最晚務必於115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

四、補助要項及內容

- (一)每校補助資本門經費最高新臺幣30萬元。
- (二)本經費不含電腦、筆電、觸控式螢幕、投影機等相關電腦資訊設備。
- (三)相關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項目	內 容	說 明
1	外語／雙語服務的 國際化校園	1. 外語／雙語化行政／教學單位標示，如：圖書館、班級教室、行政處室、專科教室等。 2. 外語／雙語之校園平面圖置於校門口入口明顯處。
2	國際教育意象牆	配合國際教育議題，結合學校 logo 及世界觀意象，並營造「從台灣出發，連結國際」的情境。
3	國際教育情境角落 (情境藝廊)	活化校園空間，設置國際教育櫥窗、角落或情境藝廊，呈現學生學習國際教育的成果。
4	國際教育情境教室	結合餘裕空間與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發展國際教育課程特色。
5	其他	結合在地特色與全球議題連結的情境布置

五、主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六、辦理期程：

日期	項目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書面收件截止
115年4月15日-4月22日	初評(書面審查)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公告錄取進入複評學校名單
115年5月19日(星期二)	簡報收件截止日
115年5月20-22日當週擇一日	複評(簡報報告)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	公告通過複評學校
115年6月底前	核撥經費
115年10月31日(星期五)	經費執行完畢
115年11月28日(星期五)	函送成果及收支結算表

七、參加對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八、評選辦法：

(一)初評：

1. 辦理方式：書面評選(請參考評選指標)。
2. 送件資料：報名表及補助計畫書資料。
3. 收件時間：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請郵寄至新北市立三峽國中補校王雅慧主任收(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238號)，核章後電子檔請同步寄以下Email：

4. 加分項目：（內容為暫定，實際將依核定函公告為主）

編號	面向	項目	加分
1	人力國際化	114-115年度(初審收件截止日前)增置專業人員窗口，且實際接待外籍生或於校內進行實體國際交流，每1次加1分。	每次1分 (無上限)
3		每校派代表全程參加並獲得114-115年度(初審收件截止日前)國際教育共通研習時數(10小時)證明者	每梯次1分
4		每校派代表全程參加並獲得114-115年度(初審收件截止日前)國際教育分流研習時數(12小時)證明者	每梯次1分
5		參加114學年度新北市國際教育跨校社群(高中、國中、國小)	1分
6	行政國際化 課程國際化	參加113-114年度國際教育工具包研發團隊且工具包已公開於國教署網站，每1年度加1分。	2分
7		114年度通過教育部國際教育補助計畫課程計畫	2分
8		114年度通過教育部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計畫	2分
9		114年度通過教育部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學校國際化計畫	2分
10		參加113-114年度國際教育工具包徵件獲獎者	每件2分 (最高4分)
11		參加113-114年度參加國際教育教案徵件獲獎者。每件作品加2分	每件2分 (最高4分)
12		參加114學年度本市舉辦高中職最具影響力的全球公民挑戰賽，獲獎加分(特優3分、優等2分、佳作1分)	最高3分
13		114-115年度(初審收件截止日前)學校教師辦理國際教育四堂課公開授課(校級1分；區級及市級2分)	最高2分
14		114-115年度(初審收件截止日前)學校通過國際教育共通及分流培力課程的教師辦理四堂課公開授課(校級2分；區級及市級4分)	最高4分
15		114-115年度(初審收件截止日前)，辦理國際教育公開授課且參加公開觀課競賽者，認證通過者加2分。	最高2分
16		114-115年度(初審收件截止日前)申請外部民間組織與企業等(如：扶輪社、獅子會及 NGO 等)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進行國際交流。	每次2分 (最高4分)
17	國際夥伴關係	114-115年度(初審收件截止日前)與國外學校簽訂姊妹校。	每簽1校2分 (無上限)

5. 公告錄取進入複評學校名單：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二)複評：

1. 辦理方式：以簡報方式評選，簡報7分鐘，提問2分鐘，轉場1分鐘，可以團隊方式參與簡報活動(請參考評選指標)。

2. 送件資料：評選簡報檔。

3. 收件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5:00前；簡報請以電子檔寄給三峽國中補校王雅慧主任，Email：0000000000。

4. 簡報時間：115年5月20-22日擇一日，請所有參賽學校務必於報到時間到達複評場地並參加流程說明。

(1) 高中組：上午8時30分~8時50分報到；

(2) 國小、國中組：下午1時~1時20分報到。

5. 複評場地：新北市立海山國小1樓會議室(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80號)

九、評選指標（初、複評）：

評分項目	計分 比重	說明
A 國際化目標與特色	20%	訂定推動學校國際化之願景、目標與策略及行動方案
B 學校國際化	10%	1. 建置外語/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 2. 建置外語/雙語學校網站（頁）
C 人力國際化	20%	提供國際化人力盤點及專業成長機會
D 行政國際化	20%	1. 提供國際教育所需行政表單、文件及合作協助與諮詢 2. 申請外部資源，開發國際交流機會，以協助師生進行國際教育。
E 課程國際化	20%	發展並實施國際教育課程
F 國際夥伴關係	10%	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十、評選結果：

(一)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公告通過複評學校名單，預計錄取國小組3所、國中組3

所、高中組4所，各組錄取名額得依評審結果流用，擇優評選最多10所。

(二)本局補助每一間錄取學校資本門新臺幣30萬元，並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各校核撥經費。

十一、預期效益

(一)充實學校建置國際教育情境，拓展校內親師生國際視野。

(二)結合各校特色，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融入在地化生活情境。

(三)實踐校園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素養及強化全球競爭力。

十一、敘獎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惠予嘉獎1次

(二)辦理學校相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一人嘉獎2次辦理敘獎。

十二、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支應，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

十三、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